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17D398A1238Z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最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4.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5.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
6.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9.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2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9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20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42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48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14日五个工作日。

1. 项目编号：GZGK17D398A1238Z

2.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及需求：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救护车	1辆	75 万元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必须取得投标车辆（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的有效授权证明书或总代理证书或经销商代理证书，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4) 所投车辆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救护车”车型产品，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广东省及用户所在地最新排放标准且达到广东省及用户所在地区车

辆上牌要求。请投标人打印所投车辆所在《目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和提供相关链接；

- (5)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 (6)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 (7)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前来购买招标文件，并在参加正式投标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必须取得投标车辆（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的有效授权证明书或总代理证书或经销商代理证书，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 6) 所投车辆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救护车”车型产品，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广东省及用户所在地最新排放标准且达到广东省及用户所在地区车辆上牌要求，请投标人打印所投车辆所在《目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和提供相关链接；
 - 7)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若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 8) 投标人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2)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

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有资格参加投标。

(3) 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9月8日起至2017年9月27日止（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发售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接待室（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30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联系人：黎小姐，联系电话：020-87685501。如需要邮寄，另需交纳人民币5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招标文件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7120 5774 194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9月28日09:00~09:30（北京时间）。
7.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开标室。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9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9. 开标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开标室。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1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公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20-3485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7817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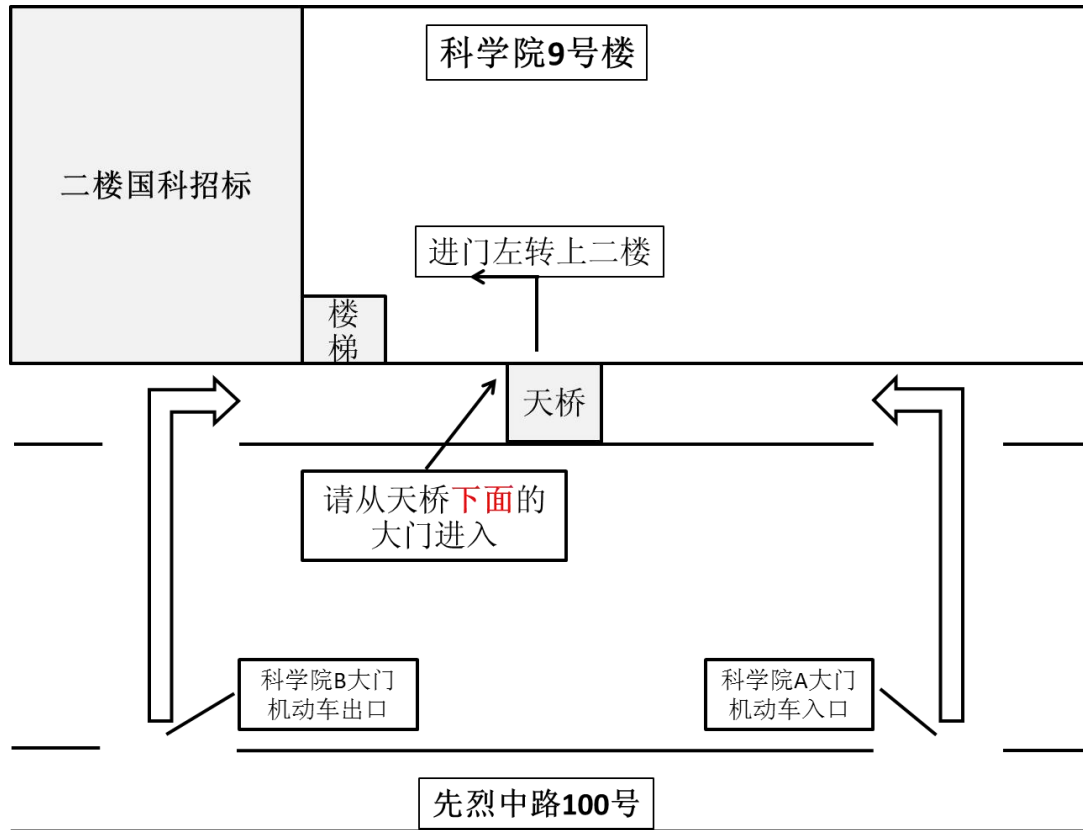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特别提醒

如投标人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请务必在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3、用户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仅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必须给出具体的型号，并提供原厂有关产品说明资料（或有关产品的彩页说明）作为附件。所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必须能反映投标人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和《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响应的指标参数。若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同一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证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5、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标产品中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已经获得 CCC 认证证书。

6、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报价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节能证书编号。

7、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8、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9、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10、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项目介绍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是一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由大院本部、洛浦分院、两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府医务室及药物维持治疗点总组成。大院本部总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规划用地 220 亩，开放床位 1385 张；年出院病人约 5.3 万人次，年门诊病人约 240 万人次。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是区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为应对“全面二孩”生育高峰，确保新生患者婴儿和孕产妇得到安全、规范的转院救治，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现拟购置一台供新生儿或孕产妇两类人群共享使用的监护型救护车和一批车载医疗设备。

三、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车身价、设备及改装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车辆购置税、上牌费、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车辆损失险（车损险）、全车盗抢险（盗抢险）、玻璃险、不计免赔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全险）、质保期保障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项目基本要求

- 1、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详细的车辆数据；详细数据以中国汽车网打印的技术参数表或产品彩页为准。
- 2、车辆必须达到国 V 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能够正常在广州上牌及办理年审手续；
- 3、投标人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在广州完成上牌手续。
- 4、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及救护车图纸。
-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车辆底盘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出具的采购车辆改装后仍然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6、投标人须提供主要医疗设备（担架、吸引器）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7、吸引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的证明文件。
- 8、投标产品所含车载设备中，属医疗器械的（如担架、吸引器），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五、技术要求

（一）车辆技术参数及车辆主要配置

车辆技术参数		
1	车体尺寸 mm:	长 \geq 5380；宽 \geq 1880；高 \geq 2430
2	医疗舱内尺寸 mm:	长 \geq 3380；宽 \geq 1720；高 \geq 1610
3	轴距 mm:	\geq 3110

4	车辆满载总质量 kg:	≥3050
5	车辆整备质量 kg:	≤2450
6	悬挂系统前/后	前双摇臂悬架/后叶片式弹簧
7	最小离地间隙 mm:	≥185
8	最小转弯半径 m:	≤6.2
9	燃油种类:	汽油
10	油箱容积 (L) :	≥70
11	发动机工作方式:	直列 4 缸顶置双凸轮轴 16 气门
12	排气量 ml:	≥2694
13	额定功率 kw(hp)/rpm:	≥113/4800
14	最大扭矩 Nm/rpm:	≥241/3800
15	排放标准:	国 V
16	驱动方式:	后轮驱动
17	变速器:	四档自动变速箱
18	最高时速 km/h:	≥145
19	轮胎规格型号:	195/R15C
20	轮胎轮鼓	铝制合金轮鼓
21	制动系统:	前碟后鼓
22	额定载客 (含驾驶员) :	≥8
车辆主要配置		
23	电动车窗	
24	防紫外线玻璃 (驾驶席及副驾驶席侧面)	
25	电动中央门锁	
26	强力防撞杆	
27	制动踏板及转向轴减少侵入	
28	ABS	
★29	前排双 SRS 安全气囊(驾驶席、副驾驶席)	
30	电子防盗系统	
31	电动后视镜	
★32	BOS 刹车优先系统	
33	上下可调式多功能方向盘	
34	助力转向	
35	遥控油箱盖开关(线控)	
36	单碟 CD 机(MP3)	
37	USB 接口	
38	驾驶室防菌地毯及中央储物护垫	

39	中门推拉窗
40	15 寸原厂铝合金轮毂

(二) 医疗舱内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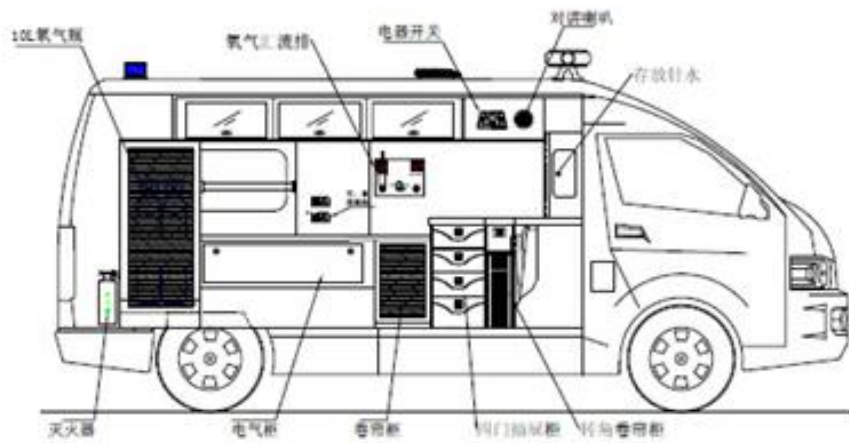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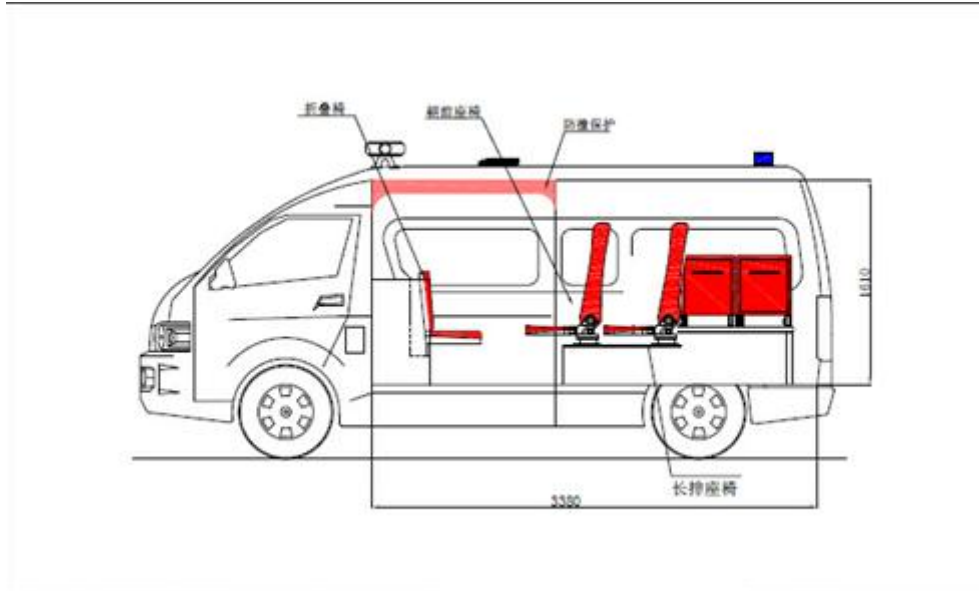
序号	描述	数量
车身涂装		
1	白色车身+红色强效反光带及急救图徽	1 套
2	医疗舱窗户上贴玻璃膜 1/3	1 套
警报、照明系统		
3	100W 警报器	1 套
4	车顶前部长排蓝色强光双闪警灯	1 盏
5	左侧白、蓝灯各 1 个，右侧白、蓝灯各 1 个	1 盏
6	后部外场照明灯	1 盏
7	尾门上装两个蓝灯	2 盏
8	医疗舱内部 LED 方形照明灯	4 盏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由主电瓶、辅助电瓶、智能充电控制装置、带充电功能正弦波逆变器、电控箱、线束、控制面板构成。)		
9	车用紧急启动控制装置：当主电瓶在低于 12V 无法正常启动时，按住紧急启动开关可以借助辅助电瓶令汽车迅速启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及相关产品说明书，否则视为负偏离)	1 套
10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1. 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2. 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延长发电机寿命；3. 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偷耗主电瓶电能。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及相关产品说明书，否则视为负偏离)	1 套
11	免维护蓄电池 (12V/70A)	1 个
12	安装一种实用新型的救护车车载电源装置 正弦波逆变器逆变功能： 容量：≥1kva 输入电压：140v—280v 输入频率：40-70hz 逆变输出电压：220VAC±3% 逆变输出频率：50HZ±2% 直流电压：12V 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失真度：≤3% 转换时间：≤4ms 自动转换 充电电流：充电电流 10amp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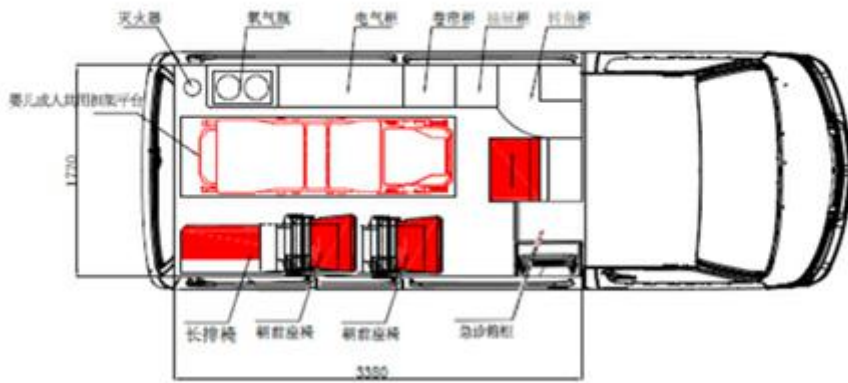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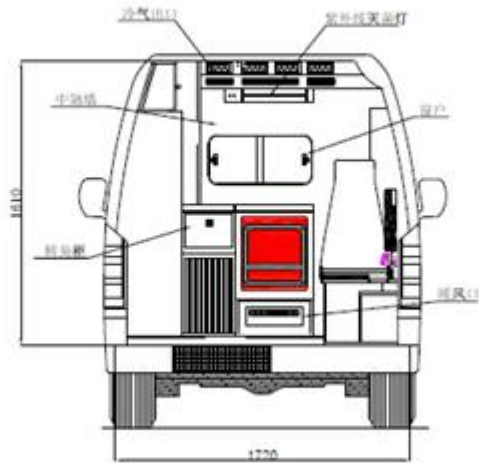
	CPU 控制充电, 智能充电 过载保护: 超载 100—120%, 25 秒后自动锁机; 超载 120—200%, 1 秒后自动锁机; 超过 > 200%, 4ms 后自动锁机。 浪涌功率: 2kva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及相关产品说明书, 否则视为负偏离)	
13	交直流 (220V、12V) 电源插座组	2 组
14	外接电源 (220V/16A 防水、带防护盖), 配 15 米移动电缆	1 套
15	驾驶室和医疗舱各装一组: 双回路脉冲开关控制装置, 面板可操作并显示: 1. 照明灯 2. 交流电/直流电切换 3. 换气系统 4. 前后对讲系统 5. 数字式显示: 时间、室内温度、室内湿度、主辅电瓶 12V 电压、交流 220V 电压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及相关产品说明书, 否则视为负偏离)	1 套
16	汽车低压电线束: 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 QC/T 29106-2004	1 套
17	电控箱: 利于维护保养的模块集成设计, 且在 220V 电源输出端装有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1 套
医疗舱配置		
18	紫外光灭菌灯 (停车熄火后, 先按下灭菌灯的绿色电源开关, 再按下红色启动开关, 灭菌灯将在延时 1 分钟后工作, 30 分钟后自动关闭。)	1 盏
19	医疗舱独立冷暖气系统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部位的产品说明书, 否则相应技术评分不得分。)	1 套
20	医疗舱双向换气系统 (进出风)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部位的产品说明书, 否则相应技术评分不得分。)	1 套
21	医疗舱内壁加固防撞处理	1 套
22	侧门、后门上车头部防撞保护	1 套
23	医疗舱顶部安装黄色尼龙抗菌扶手	1 条
24	医疗舱顶部输液挂架	1 个
25	医疗舱保温隔热层	1 套
26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 带可推拉窗户 (长 ≥ 830mm; 宽 ≥ 340mm)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计样式图, 否则相应技术评分不得分。)	1 套
27	医疗舱内饰采用 ABS 一次性整体吸塑成型 (左右两侧)	1 套
28	医疗舱前部安装折叠椅及急诊箱储物套柜	1 套
29	医疗舱左侧吊柜: 3 个外拉门, 配 3 个圆型抽屉锁, 6 支气动撑杆。	1 套

30	医疗舱前排转角多功能器械柜：a. 半圆储物柜 b. 折叠座椅 c. 抽屉柜. 柜边角为弧线形设计，顶部工作台（ABS 吸塑），抽屉面板弧线形设计（ABS 吸塑）	1 套
31	医疗舱左侧长条柜：台面可固定急救设备	1 套
32	医疗舱左侧氧气柜：卷帘式拉门	1 套
33	医疗舱右侧安装旋转座椅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及相关产品说明书，否则视为负偏离，相应技术评分不得分）	2 张
34	医疗舱右侧二人长排座椅：带舒适背、软座垫及配 2 套安全带	1 张
35	医疗舱所有柜门安装抽屉锁：带自锁功能	1 张
36	医疗舱所有柜板采用厚度为 15mm 的轻质板材	1 套
37	10 升铝合金氧气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质监部门的检定合格证明。）	2 个
38	救护车多功能氧气汇流排：采用耐高压金属管连接控制面板，控制面板位于医疗舱的左前方，靠近医生的位置，它装有：吸氧用终端（1 个）连接湿化器（1 个），呼吸机用的终端（1 个）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1 个）。 两个氧气压力表，一个切换开关：方便查看两个压力表的情况，使用切换开关可对两个氧气瓶（组）进行切换。 两个减压阀：一个为吸氧用（两输出），一个为呼吸机用（两输出）。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及相关产品说明书，否则视为负偏离）	1 套
39	医疗舱地板：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	1 套
40	2KG 灭火器	1 个
专用器械设备		
41	自动上车担架	1 张
42	自动上车担架旁安装脊椎固定板卡槽	1 套
43	婴儿自动上车担架	1 张
44	婴儿及成人上车担架共用平台	1 张
45	铲式担架	1 张
46	脊椎固定板	1 张
47	楼梯专用椅	1 张
48	交直流两用电动吸引器	1 台

备注：医疗舱内所有内饰板必须是无异味，可再生的环保材料，不得使用玻璃钢材料。

救护车车内结构图





六、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安装与调试：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三) 技术培训

1. 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免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四) 保险

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车辆损失险(车损险)、全车盗抢险(盗抢险)、玻璃险、不计免赔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全险;投标人应向具有车辆保险经营许可的保险公司购买上述保险,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

(五)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1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 质保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但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 出现不能明确的故障时,投标人应尽力配合进行检查,必须在2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不能通过电话解决故障的,在接到电话要求后12小时内安排专人上门处理,若有特殊情况,保证在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每次维修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完成,现场服务并提供维修时所用的消耗品。每年四次的预防性维修,到现场检测仪器性能指标。

6. 质保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六)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供应商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6. 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安装后, 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设备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7.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 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 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七) 付款方式

1. 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2. 余下 5%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凭请款函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5%。

3. 中标供应商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资料和发票。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为准。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11,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p> <p>2.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p>
4	10.1	踏勘现场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3 21.4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p>
10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11	2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2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唱标信封 1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退保证金说明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3	3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其余评审专家均从广州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	37.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 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 分公司投标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踏勘现场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0.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 标 文 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7.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3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 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1.4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5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 (如有) 汇缴,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如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投标截至时间前1天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财政部选定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8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放在《唱标信封》中和其他《唱标信封》要求的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注意： 年 月 日 日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样品退还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按照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五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9.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9.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

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0.1 从开标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2 采购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1.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2.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1 评标方法

3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2.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2.2 评标步骤

32.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 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并按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2.3 评分及其统计

32.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 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 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初步评审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 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初审内容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 必须取得投标车辆(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的有效授权证明书或总代理证书或经销商代理证书, 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 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p> <p>(4) 所投车辆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救护车”车型产品, 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广东省及用户所在地最新排放标准且达到广东省及用户所在地区车辆上牌要求。请投标人打印所投车辆所在《目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和提供相关链接;</p> <p>(5)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若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p> <p>(6)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p> <p>(7)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p>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8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0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3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投标无效。

33.3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 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34. 详细评审

34.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4.2分值（权重）分配

34.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10%）	技术评分（55%）	投标报价得分（35%）
得分 100 分	10 分	55 分	35 分

34.3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3 分	①完全满足并优于“商务要求”的：3 分； ②完全满足“商务要求”的：2 分； ③部分“商务要求”不响应或有负偏离的：0~1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2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14 年至今同类救护车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项得 0.5 分，以此类推，最高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评审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①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认证证书得 1 分； ②投标人获得工商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提供证书）得 1 分； ③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得 1 分。
4	本地化服务	2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①优：2 分； ②良：1 分； ③一般：0 分。
合计：10 分			

34.4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5分	①所投产品全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不带★号的技术要求）的，得15分； ②所投产品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的数量占全部“技术要求”数量的比例在90%~100%的（不含100%），得7~14分； ③所投产品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的数量占全部“技术要求”数量的比例在90%以下的（不含90%），得0~6分。
2	缓解医疗人员晕车设计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车辆中缓解医疗人员晕车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缓解晕车的设备的配置方案、布局位置等）进行横向对比： ①优：10~15分； ②良：5~9分； ③一般：1~4分；
3	车辆技术先进性、可靠性、知名度	8分	根据投标车辆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知名度等进行横向对比： ①优：6~8分； ②良：3~5分； ③一般：0~2分；
4	配置货物完整性、技术性能先进性、用途符合性	5分	根据投标人配置货物的完整性、技术性能先进性、用途符合性等进行横向对比： ①优：4~5分； ②良：2~3分； ③一般：0~1分；
5	车辆保险	2分	①所投车辆具有产品责任险得2分； ②所投车辆不具有产品责任险得0分； 注：需提供车辆已具有产品责任险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6	供货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的交货期、到货的保证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等综合对比： ①优：4~5分； ②良：2~3分； ③一般：0~1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车辆保修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安排等综合对比： ①优：4~5分； ②良：2~3分； ③一般：0~1分；
合计：55分			

34.5 投标报价得分（35分）：

34.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投标”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的规定）。

34.5.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34.5.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报价（指修正、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投标的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3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抽签确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8.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0. 质疑与答复

4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逾期质疑无效。

40.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服务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且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0.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1. 合同的订立

41.1 在合同签订前,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1.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 合同的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41.3条规定公告和41.4条规定备案。

八、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4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3.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3.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3.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3.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3.5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43.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3.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4.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44.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44.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4.4 小型和微型产品价格扣除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非监狱企业）：

（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列明的数据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工业（指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或“批发业（指投标人为制造商以外的有效投标人的）”划分标准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定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制造商）的《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并且《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列明的数据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

格式)或具有主管部门认定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产品涉及多个生产厂家(制造商)的,须每个生产厂家(制造商)都出具《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声明》或具有主管部门认定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

44.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5.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同时执行两期的节能清单。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46.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环保清单,则同时执行两期的环保清单。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7.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7.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47.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适用法律

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户采购方):

乙方(中标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ZGK17D398A1238Z)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合计总金额: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三、 设备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四、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 2、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 3、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六、 付款方式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付款方式）。

七、 培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 2、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4、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7、质保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 8、负责售后服务维修的单位名称（如有）：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八、 包装、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1、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到货检验

(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 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 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并可向乙方索赔。

(2)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 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3、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 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2)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九、 验收: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7、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8、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 9、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0、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将没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如果没有质量保证金的则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履约保证金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 2、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1（格式3）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6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6）				
	7	开标一览表（格式7）				
	8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8）				
	9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9）				
	10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格式10）				
	1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3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救护车”车型产品				
	1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15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的证明文件				
	16	承诺函2（格式11）				
	17	车辆底盘生产厂家售后服务证明（格式12）				
	18	医疗设备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售后服务证明（格式13）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4）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5）				

文件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6）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17）				
	5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 18）				
	6	综合履约能力情况				
	7	本地化服务方案（格式 19）				
	8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20）				
	2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格式 21）				
	3	缓解医疗人员晕车设计方案（格式 22）				
	4	车辆保险				
	5	供货服务方案（格式 23）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24）				
	7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格式 25）				
	8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6）				
	2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格式 27）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28）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9）				
	6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30）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31）				
	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32）				
	9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必须取得投标车辆（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的有效授权证明书或总代理证书或经销商代理证书，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所投车辆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救护车”车型产品，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广东省及用户所在地最新排放标准且达到广东省及用户所在地区车辆上牌要求，请投标人打印所投车辆所在《目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和提供相关链接；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的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如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投标有效期：90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3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4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5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6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7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1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见投标文件()页
2	同类项目业绩		见投标文件()页
3	企业综合实力		见投标文件()页
4	本地化服务		见投标文件()页
...			

注: 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见投标文件()页
2	缓解医疗人员晕车设计方案		见投标文件()页
3	车辆技术先进性、可靠性、知名度		见投标文件()页
4	配置货物完整性、技术性能先进性、用途符合性		见投标文件()页
5	车辆保险		见投标文件()页
6	供货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页
7	售后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页
...			

注: 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7D398A1238Z) 的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的名义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 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修改 (如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GK17D398A1238Z) 投标邀请,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1

承 诺 函 1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7D398A1238Z) 的招标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 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7D398A1238Z的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6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平竞争承诺书

- 1、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
- 2、注：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有效）在本年度范围内可多次使用。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_____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省_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7D398A1238Z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救护车		1辆	¥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说明**”。

3. 以人民币报价;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编号: GZGK17D398A1238Z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质量保证期
1	救护车						
2	列出救护车配备的相关设备的投标分项报价, 可加行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注: 1. 以人民币报价。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____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生产厂家地址/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商地址）____。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GZGK17D398A1238Z、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制造/总代理的____（货物名称）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2. 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格式 11 承诺函 2

承诺函 2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7D398A1238Z) 的招标公告, 本公司 (企业) 愿意参加投标, 并作出以下承诺:

如我司有幸中标, 保证车辆在广州完成上牌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6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5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7D398A1238Z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7D398A1238Z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序号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 除带“★”和“▲”条款之外, 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7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文件。

格式 19 本地化服务方案

本地化服务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0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7D398A1238Z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序号	技术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 除带“★”和“▲”指标之外, 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21 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格式可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22 缓解医疗人员晕车设计方案

缓解医疗人员晕车设计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3 供货服务方案

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可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 维修点名称、电话, 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3. 详细说明维护期维保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25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兹证明_____（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与_____（公司名称）建立了本次招标中（项目编号：GZGK17D398A1238Z）_____的服务定点维修关系。

售后服务机构全称（盖章）：

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

注：并附上售后服务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如售后服务机构为投标人则并不需重复提供。

格式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投标货物制造商须为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方给予价格扣除。
3. 如投标人或制造商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如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

格式 27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可选）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4)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5) 主管部门: _____

(6) 企业性质: _____

(7) 法人代表: _____

(8) 职员人数: _____

(9) 2016 年财务状况

①营业收入: _____

 主营收入: _____

 其他收入: _____

②资产总额: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生产厂家（制造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口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注：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2、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格式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7D398A1238Z）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0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ZGK17D398A1238Z）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GK17D398A1238Z 的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